#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3〕3-09号

当事人:云南车公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BY1K3M7N

项目名称: 小型汽车维修、保养、美容服务项目

法定代表人: 纪加宝

委托代理人: 马金麦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羊甫社区广和路 367 号 A-9 号

## 云南车公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你(当事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羊甫社区广和路 367号 A-9号的"小型汽车维修、保养、美容服务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南车公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羊甫社区广和路 367 号 A-9 号,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登记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BY1K3M7N,总投资 100 万元,经营面积约 480 平方米,经营时间为: 08: 30-18: 00,主要从事小型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2023 年 10 月 20 日 我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对云南车公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了现场拍照和录像。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经营,有维修工位 6 个,喷烤漆房 1 间(处理工艺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棉),设备有举升机 6 台、补胎机 1 台、动平衡机 1 台、气泵 2 台、车辆维修工作台 1 个。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沾染物、废蓄电池,交由云南同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云南帝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约 30L、废机油桶(每个容量 208 升)2 个、其他规格废矿物油桶及废油漆桶约 20 个随意堆放在经营场所内,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云南车公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自 2022 年 8 月经营至今,未发生环境事件。

云南车公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擅自堆放危险废物; 3. 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4. 未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根据你当事人本案违法事实间的法律关系牵连性,我局认定你当事人本案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并有如下证据:

#### 1. 环境违法事实

- ①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场所并设置识别标志,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 ②未按规定将本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2. 证据

- 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②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③现场检查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 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 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 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 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 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 度的规定。)、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 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 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 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 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 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 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 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 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 案。)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

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第一款第(一)、(六)项、第(十二)项和第三款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因上本案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你(当事人)合并实施了环境保护行政罚款处罚壹拾叁万元(130000元)人民币整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其中: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三款和第(一)(六)项之规定,因你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拟对你当事人处罚款 100000元; 2.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因你当事人未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拟对你当事人实施环境保护行政罚款处罚 30000元。),我局有书面送达回证为据。

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提交了改正落实情况及陈述申辩材料。 概要:①当事人已对原不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了清理,做到规范收集和分类标识贮存;②已委托第三 方在收到责令改正命令后 1 个月内完成整改,编制备案了本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③当事人认为其 本案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处罚告知金额过重,应当不予处罚。

2023年11月13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述情况及落实行政命令工作情况实施了行政检查。概要: ①现场检查过程中,当事人本案项目处于营业状态,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处于工作状态; ②当事人已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进行标识粘贴; ③对于原不规范贮存的已收贮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实施暂存并于2023年11月20、22日实施部分转移交由第三方实施处置,转移处置数量为0.18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据); ④对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你当事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按规定备案(备案编号:530111-2023-026-L)。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之原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提出的不予处罚的请求,按照行政处罚法和自由裁量规定分别认定,对符合免于处罚的部分行为予以采纳免于处罚意见;对不符合免于处罚的行为,不采纳免于处罚请求。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我局对本案具备相关管辖权限,本案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鉴于你当事人属小微企业,事后积极落实改正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自由裁量基准规则》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合并实施生态环境行政罚款处罚: 伍万元(50000元)人民币整。(其中: 1.鉴于你当事人已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进行标识粘贴,按期完成整改,决定对你当事人未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的行为属首次发现并按时完成改正的情节轻微情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自由裁量基准规则》第十三条第(七)项之规定,实施不予处罚,以示教育; 2.对于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之行为,鉴于你当事人事后积极整改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自由裁量基准规则》第十一条第(八)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当事人该行为减轻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伍万元人民币; 3.对于你当事人未编制备案本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之行为,鉴于你当事人按要求完成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自由裁量基准规则》第十三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决定实施不予处罚,以示教育。)

####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伍万元(50000 元)人民币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官渡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若你(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五、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官渡分局政策法规科。 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六、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1. 如果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 如果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 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毕本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